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數位學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15.06 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本校數位學習推動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正確使用數位學習行動載具之觀念，並兼顧設備保管、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與校園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行動載具，係指本校提供教學及學習使用之平板電腦、充電車及相關配件。

第四條 設備配置與管理

一、各班配置充電車與平板，數量以各班學生數為原則， 依編號按座號個人保管。

二、充電車鑰匙由班級保管，由資訊小老師負責充電車的鑰匙開鎖。

三、新學年度更換教室時，平板隨學生移動至新教室，充電車留原教室。

四、各班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

五、設備應依編號或財產標籤管理，不得任意撕除、塗改、遮蓋或交換使用。

第五條 使用規範

一、行動載具須經任課教師許可後始得使用。

二、行動載具僅供教學及學習活動使用。

三、嚴禁使用於網路遊戲、社群聊天、非法下載或其他與教學無關之活動。

四、不得自行拆卸設備、破解限制、變更設定或安裝未經學校同意之應用程式。

五、未經師長許可，不得錄音、錄影、拍照、直播、發文或傳送影像資料。

六、放學前，各班資訊小老師應確認設備均已放回充電車。

七、確認完成後應將充電車上鎖。

八、歸還前應確認設備關機，並依編號放回指定位置。

九、非教學時段原則上不得自行使用。

十、平板原則上不開放攜帶回家，用於學習活動除外。

第六條 故障、損壞與賠償

一、設備遺失、遭竊或異常時，應立即通報導師或資訊組，不得自行送交第三方拆修，以免保固失效。

二、惡意損壞者依校規處理。

三、遺失設備者，須照價賠償或購置同規格新品。

第七條 資料管理與資訊安全

一、小六學生應於畢業前自行登出帳號，並備份或刪除設備內之個人資料，校方不負責資料保管與資料安全問題。

二、應遵守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資訊安全規範。

三、不得共用、借用或冒用帳號密碼。

第八條 健康使用與違規處理

一、使用載具時應注意視力保健、正確姿勢與適度休息。

二、違反本辦法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暫停使用權、暫時保管設備、通知家長或依校規處理。

三、未經許可使用未納管載具或屢勸不聽者，得取消其借用或使用資格。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資訊組長 張智超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梁振吉

校長 校長林峻城